

# 苗栗縣載客小船營運管理辦法草案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轄內載客小船營運秩序、維護航行安全、保障乘客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載客小船，指於本縣轄內水域，以載運乘客營利為目的，且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小船。

前項小船，並應依法完成航政主管機關之檢查、丈量、註冊及核發小船執照。

第三條 經營載客小船營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籌設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營運計畫書。
- 三、擬使用船舶資料或小船執照影本。
- 四、停泊碼頭或上下客處所使用同意文件。
- 五、航行水域使用同意文件。
- 六、公司、商業或其他合法登記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營運模式及服務內容。
- 二、船舶基本資料。
- 三、航行路線、停泊地點及營運時間。
- 四、票價規劃。
- 五、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
第四條 前條籌設許可期間為六個月，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展延一次，展延期間最長六個月。

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期間內，檢具已依法取得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之載客小船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，經核准後始得營運。

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營運許可者，籌設許可失其效力。

第五條 載客小船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為五年。

期滿後須繼續營運者，應於營運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，檢具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文件，向本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。

第六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府申請暫停營運：

- 一、船舶歲修或設備維修。
- 二、季節性停航。
- 三、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。
- 四、其他正當理由。

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一年。

申請復業者，應檢具足資證明停業原因消滅之相關文件，報請本府同意後，始得恢復營運。

第七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應將下列事項於碼頭、售票處、船舶或其他明顯處所揭示：

- 一、票價。
- 二、營運時間。
- 三、保險資訊。
- 四、乘客安全須知。
- 五、緊急通報方式。

前項第一款票價之訂定或調整並應報本府備查。

第八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、小船駕駛人及相關從業人員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超載。
- 二、酒後駕駛。
- 三、擅入禁止航行水域。
- 四、未依核准航線營運。
- 五、未依規定配置安全設備。
- 六、強制攬客、欺罔乘客或未依規定收費。
- 七、其他危害航行安全或乘客權益之行為。

第九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，應投保責任保險；保險單及繳費證明，應報本府備查。

前項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，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。

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應於船票、租船契約或以其他足使乘客知悉之方式，載明第一項保險項目及金額。

第十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應依核定乘客定額配置足額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滅火設備、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安全設備，並保持正常使用狀態。

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於乘客登船前，應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救生設備使用方式。

本府得視營運水域特性、載客規模及安全需要，命業者增設救生人員、救援設備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。

第十一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應保存下列資料至少一年，以供查核：

- 一、乘客名冊。
- 二、航班紀錄。
- 三、保險資料。
- 四、事故通報及處理紀錄。

第十二條 本府得派員查核載客小船營運情形，載客小船營運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違反者，廢止其營業許可。

第十三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違反本辦法，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廢止其營業許可。

前條或前項廢止處分作成前，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